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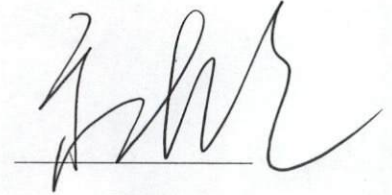
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充分考虑了原承诺相关承诺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述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4日